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1-150（DC）

荔湾区广钢新城AF040422 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荔湾区广钢新城 AF040422 地块

项目地点：荔湾区崇文四路西侧，荔勤南路（在建）北侧

收储单位：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领队：饶晨

工作人员：宋中雷、罗翀、常新宇、李豪等

工作时间：2021 年8月10 日-10 月20 日、2022 年8月17 日-11 月15 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广钢公园及相关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文物 2021406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工程收储出让，对项目用地范围约 25945 平方米进行了考古调查。

该项目位于荔湾区崇文四路西侧，荔勤南路（在建）北侧；地块面积为 25945 平方米。地块整体地势较高，经试探，地表覆盖大量碎石块和现代建筑垃圾，深度约 5-8 米，地块内现存高压电塔及电房设施。

该项目地块位于我市“鹤洞”地下文物埋藏区，现场踏查在地块东部垫土内发现有陶瓷残片。

文物保护意见：

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因该地块位于我市地下“鹤洞”地下文物埋藏区，且地势较高。为确认该地块范围内的文物埋藏情况，需对该地块进行下一步勘探工作。

该地块地表垫土平均深度 5-8 米，西侧外因路政施工堆土，垫土增至 10 米左右，需先进行清障，方可开展考古工作。此外，西侧有高压线及电房设施，需迁移后方可开展进一步考古工作。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工作方法.....	4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现场踏查.....	6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23
（一）考古调查结果.....	23
（二）文物保护意见.....	23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广钢公园及相关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	24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6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7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30

一、项目概况

荔湾区广钢新城 AF040422 地块位于荔湾区崇文四路西侧，荔勤南路（在建）北侧。地块面积为 25945 平方米，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负责收储出让。

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3^{\circ} 3' 58.02''$ ， $E113^{\circ} 13' 58.05''$ ；东北角 $N23^{\circ} 4' 0.16''$ ， $E113^{\circ} 14' 3.78''$ ；西南角 $N23^{\circ} 3' 53.54''$ ， $E113^{\circ} 14' 3.11''$ ；东南角： $N23^{\circ} 3' 55.43''$ ， $E113^{\circ} 14' 6.2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广钢公园及相关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文物 2021406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的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工程收储出让，对该地块进行考古工作。



图 1 项目地块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项目地块在荔湾区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3 项目地块在白鹤洞街道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4 项目地块卫星红线图（奥维地图）



图 5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甲方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和现场踏查两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并选择点位进行试探，初步了解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该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我市“鹤洞”地下文物埋藏区，这一区域的地下文物埋藏以古墓葬为主。



图 6 该项目在“鹤洞地下文物埋藏区”位置示意图

据《广州汉墓》收录，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在广州钢铁厂发现古墓 2 座，其中一座（M4003）确认为东汉前期墓，该墓有封门木柱及壁板残存，出土煤精珠一粒。在白鹤洞亦发现古墓（M5074），为东汉后期墓。

2009 年，在鹤洞路广佛轨道交通鹤洞站工地发掘东汉墓 2 座。

2016 年 11 月，我院配合真光中学征地扩建项目的建设工作的，对该项目用地进行全面考古调查和勘探，并对勘探发现的古代墓葬等文化遗存进行抢救性发掘。考古工作共发掘清理古代墓葬 131 座，其中西汉墓葬 1 座、东汉墓葬 7 座、三国墓葬 6 座、东晋墓葬 4 座、唐代墓葬 5 座、明代墓葬 3 座、清代墓葬 105 座，出土各类文物 271 件（套）。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我院对荔湾区广摩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对勘探发现的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考古发掘共清理古代墓葬 28 座，其中汉代墓葬 7 座、明代墓葬 1 座、清代墓葬 20 座，共出土陶器、铜器 47 件（套），采集墓砖标本 14 块。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我院对广钢新城 AF040234 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对勘探发现的古墓葬进行了发掘。共清理古代墓葬 4 座，出土鸮形五联罐等随葬器物。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对荔湾区广钢总部项目 3 号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对勘探发现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考古发掘。共清理遗迹 25 处，其中汉代墓葬 4 座、清代墓葬 17 座、坑 1 处及年代不明的洞 2 处、井 1 眼。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为配合荔湾区广钢新城医院一期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对该项目用地进行全面调查勘探，并对勘探发现的古代墓葬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共清理遗迹 340 处，其中汉代墓葬 1 座、明清墓葬 333 座，灰坑 5 个、沟 1 条，共出土铜器、玉器、陶瓷器、银器等各类文物 178 件（套），采集土样 5 袋。

2022 年为配合荔湾区鹤洞新村更新改造项目，对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了考古发掘。共清理遗迹 11 处，包括清理汉代至明清时期墓葬 9 座、唐代沟 1 条，明代灰坑 1 座。出土陶器、水晶珠、铜钱等各类文物 27 件（套），采集标本 46 件，收集陶瓷残片 8 袋、青花瓷 1 片，土样 9 袋。



图 7 该项目地块周边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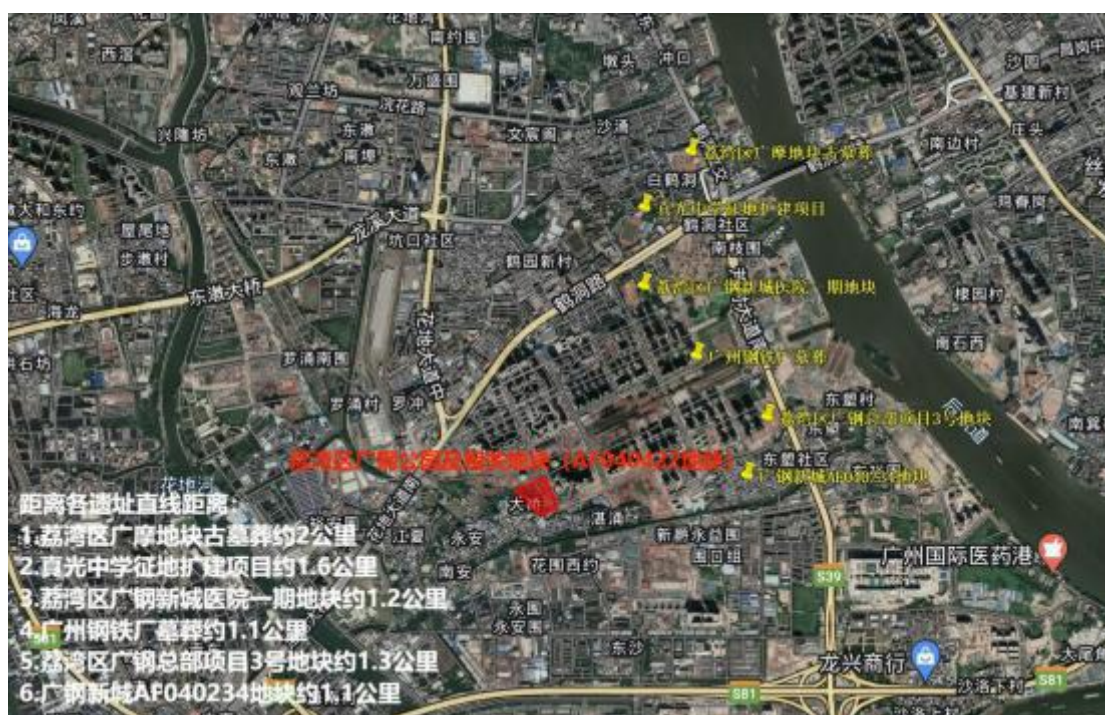


图 8 该项目地块周边考古发掘项目分布图



图 9 培真路 2 地块 M6 全景 (俯视)



图 10 真光中学 M8 全景（西-东）



图 11 荔湾区广钢新城医院一期 M134 全景（西-东）

（三）现场踏查

现场调查覆盖项目地块全部范围，考古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饶晨、宋中雷、罗翀、常新宇、李豪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该地块面积为 25945 平方米。地块整体地势较高，地表覆盖大量碎石块和现代建筑垃圾，地块内现存 220kv 高压走廊及电房设施。

该项目地块位于我市“鹤洞”地下文物埋藏区，现场踏查在地块东部垫土内发现有汉代陶片。



图 12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南-北）



图 13 现场踏查（南-北）



图 14 地块全景航拍（北-南）



图 15 地块内北部现状航拍（上南-下北）



图 16 地块内南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17 地块北部远景（南-北）



图 18 地块东部远景（西-东）



图 19 地块南部远景（北-南）



图 20 地块内北部现状（南-北）



图 21 地块内北部现状（东-西）



图 22 地块内北部现状（南-北）



图 23 地块内东部现状（西-东）



图 24 地块内东部现状（东-西）



图 25 地块内东部现状（北-南）



图 26 地块内南部现状（东-西）



图 27 地块内南部现状（北-南）



图 28 地块内西部现状（东-西）



图 29 地块内西部现状（东-西）



图 30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31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32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33 考古试探工作照（东-西）



图 34 分析土样工作照（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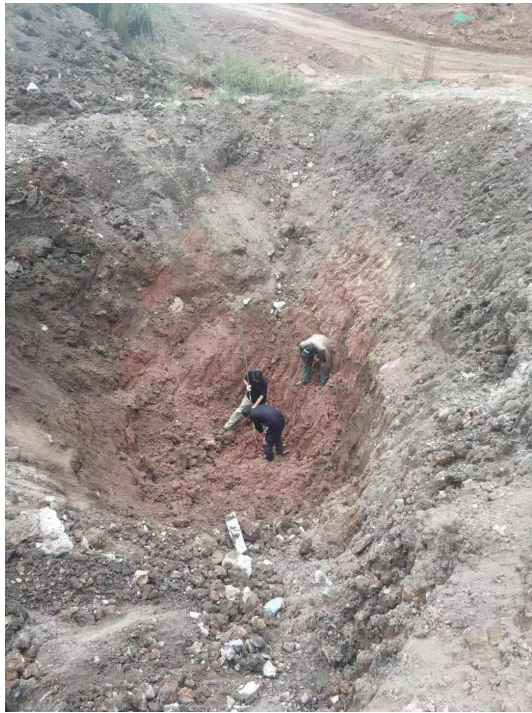


图 35 地块中部试探



图 36 中部试探情况



图 37 地块南部垫土情况



图 38 地块南部垫土情况



图 41 地块北部断崖



图 42 现场地表采集陶片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广钢公园及相关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文物2021406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工程收储出让，对项目用地范围约25945平方米进行了考古调查。

该项目位于荔湾区崇文四路西侧，荔勤南路（在建）北侧；地块面积为25945平方米。地块整体地势较高，经试探，地表覆盖大量碎石块和现代建筑垃圾，深度约5-8米，地块内现存高压电塔及电房设施。

该项目地块位于我市“鹤洞”地下文物埋藏区，现场踏查在地块东部垫土内发现有陶瓷残片。

（二）文物保护意见

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因该地块位于我市地下“鹤洞”地下文物埋藏区，且地势较高。为确认该地块范围内的文物埋藏情况，需对该地块进行下一步勘探工作。

该地块地表垫土平均深度5-8米，西侧外因路政施工堆土，垫土增至10米左右，需先进行清障，方可开展考古工作。此外，西侧有高压线及电房设施，需迁移后方可开展进一步考古工作。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1406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广钢公园及相关地块 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

市土地开发中心：

报来《关于提请办理荔湾区广钢公园及相关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广钢公园用地 AF040420 地块、AF040216 地块、广钢公园以北 AF040128 地块、广钢公园以南 AF040422 地块位于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且占地面积超过一万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述地块在出让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尽快协助开展上述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果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资质设计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81076489)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人：程浩，电话：135397536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市考古院，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0年8月20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

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 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 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级：保存良好。

B级：保存一般。

C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

BA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

B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